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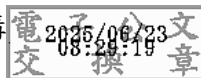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7933127_1143005373_1_ATTACH1.pdf、
37933127_114300537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6月11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大理高中 1140623



NGAA1146007354